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755-33372651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5日,即2023年9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性的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者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五、授权委托书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

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行使投票权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通过。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面授授权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决议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所有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后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常设联系人:肖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尹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发布在指定报刊上,现将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说明: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及公告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    |    |  |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
|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    |    |  |
| 代理人证件号码: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    |    |  |
| 年                                       | 月  | 日  |  |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做出投票的意思表示。  
2.如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明表决联系地址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5.本表决票可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本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附件。  
6.本表决票一式两份,一份由基金管理人留存,一份由基金管理人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截至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所有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基金份额或该证件号码。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新增财通证券为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信ETF;基金代码:159507;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3年9月5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网络地址:www.ctsec.com  
客服热线: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5日起终止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牛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途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3年9月8日15点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结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将投资者持有存量份额结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 关于暂停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

|                                |   |
|--------------------------------|---|
| 基金代码                           | 2170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9月6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9月6日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限制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br>1,000,000.00<br>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br>1,000,000.00<br>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br>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A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 217023 0079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1,000,000.00   |

限制: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9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6日起暂停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3年9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n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渠道“T+0赎回提现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6日起恢复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912,以下简称“英大现金宝”)的网上直销T+0赎回提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T+0”赎回提现业务简介  
“T+0”赎回提现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英大基金官网、英大财富宝、微信交易平台)申请将所持英大现金宝份额快速赎回提现,本公司将投资者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实时过户到账至投资者专用账户并发起赎回申请,透支机构向投资者实时支付与其快速赎回提现申请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用于偿还透支机构的垫款项目,货币市场基金自赎回申请日起(以自然日计,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透支机构所有。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英大基金官网、英大财富宝、微信交易平台)开户并持有英大现金宝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一)投资者申请“T+0”赎回提现业务”时,需与本公司签署《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用户服务协议》。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网上交易平台办理“T+0”赎回提现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形,公司有视调整业务的服务时间,以网站最新公告信息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T+0”赎回提现业务”,并在本公告网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发起“T+0”赎回提现业务”申请,单笔上限0.01份(含),单笔上限10,000.00份(含);单个自然日(0:00—24:00)单个投资者“T+0”赎回提现业务”累计上限10,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上述份额限制并公告。“T+0”赎回提现业务”后对应基金份额余额应不低于该基金最低持有份额。  
(四)“T+0”赎回提现业务”申请后不能撤销申请。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简称                | 基金代码   |
|----------------------------------|-------------------|--------|
|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 970125 |
|                                  |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 970126 |
|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A    | 970148 |
|                                  |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C    | 970149 |
|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 970136 |
|                                  |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 970137 |
|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A | 970138 |
|                                  |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B | 970139 |
| 银河安享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安享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 970051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五)本公司对调整总赎回设置限额,调整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调整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T+0”赎回提现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四、“T+0”赎回提现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决定收取服务费并调整服务收费标准。  
五、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请“T+0”赎回提现业务”服务时,应仔细阅读、确认接受并遵循《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用户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服务协议非强制性文件,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暂停或终止“T+0”赎回提现业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T+0”赎回提现业务”服务的适用范围、支持的资产账户范围、办理时间、交易限额、业务规则及手续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damc.com  
客服热线:400-890-5288  
客服邮箱:ydamc@ydam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